

## 葵青警區 二零一零年全年罪案簡報

### 整體罪案形勢

在 2010 年全年度，葵青警區共接獲 3,584 宗罪案報告，其中已偵破的案件有 1,736 宗，破案率為 48.44%。與 2009 年度比較，罪案數字下跌 538 宗 (-13.05%)，破案率則大致相近 (+0.57%)。

### 主要罪案情況

2. 2010 年罪案趨勢與 2009 年比較，大部份罪案都錄得下跌，而錄得升幅的罪案有欺詐案，由 296 宗升至 302 宗 (+6 宗或+2.03%)，其次為地盤盜竊案，由 26 宗升至 31 宗 (+5 宗 / +19.23%)，扒竊案由 11 宗升至 16 宗 (+5 宗 / +45.45%) 等。

3. 錄得跌幅較大的罪案有：嚴重毆打案由 346 宗跌至 250 宗 (-96 宗 / -27.75%)，車內盜竊案件亦由 136 跌至 78 宗 (-58 宗 / -42.65%)，雜項盜竊案件，由 817 宗跌至 705 (-112 / -13.71%)，店舖盜竊案件由 639 宗跌至 570 宗 (-69 宗 / -10.8%) 等。

4. 至於暴力罪案亦由 776 宗下跌至 646 宗 (-130 宗 / -16.75%)，主要下跌暴力罪行有行劫、嚴重毆打及刑事恐嚇等。2010 年共有 5 宗謀殺案件，全部皆被偵破(破案率為 100%)，其中一宗被捕人為精神病患者(兩名受害者)、兩宗涉及親屬暴力及一宗是受害人朋友因貪圖金錢而動殺機。

### 與毒品及非法會社有關罪行

5. 38.85%與毒品及 64.52%與非法會社有關罪行乃源自情報收集及部署行動成功拘捕罪犯之成果。同時，警方與校方加強聯系，收集校內有關學生參與非法會社及販賣/吸食毒品活動，2010 年共接獲學校轉介個案 4 個。全年共拘捕 54 個青少年與毒品有關罪行，另外亦有 19 個青少年涉及非法會社有關罪行。

6. 在 2010 年，共有 1 名非華裔人士因干犯三合會相關罪行(非法集會)而被捕，與去年一名人士因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捕，數字未有改變。警區由 9 月 1 日起推行為期 9 個月的「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先導計劃，聘請一名巴籍人士擔任兼職社區聯絡助理員，協助警區與非華裔人士加強溝通及建立社區聯繫。此外，在 2010 年 12 月，警區亦成立一隊由一名印度籍警務人員帶領之隊伍專責處理非華裔人仕、事件及與其他警區、地區組織建立關係，交流情報、加強互相了解及共同解決推行計劃時遇到之困難如語言障礙等。

7. 葵青警區會繼續主動加強情報收集，就宣傳、情報及執法方面，作策略性的部署，以打擊青少年販賣/吸食毒品和牽涉黑社會活動問題。警方亦安排講座/座談會，向住宅保安人員介紹吸毒人士的特徵及非法活動，加強警民溝通，以收成效。就所檢獲之毒品分析顯示，危險藥品以氫胺酮為主，其次是可卡因及冰毒。

### **刑事恐嚇**

8. 2010 年刑事恐嚇案件錄得 157 宗，當中有 45 宗或 28.66%涉及家庭暴力，有 30 宗或 19.11%涉及與收數活動有關，而其他則是與糾紛有關案件。

### **爆竊**

9. 在 2010 年錄得 208 宗爆竊案件，當中有 85 宗或 40.87%發生在公共屋邨，有 53 宗或 25.48%發生在工業大廈內，而有 35 宗或 16.83%發生在私人樓宇內。警方除了加派人員在黑點巡邏外，亦舉辦居民座談會、派發防盜傳單和透過保安聯網與大廈保安人員、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保持聯絡，更新罪案趨勢，以確保持續防止及打擊爆竊罪行。

10. 警方亦就區內低保安單幢式住宅樓宇，與民政事務署相討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目的改善樓宇管理、安全和維修保養水平及提升居民的保安意識。

## 家庭暴力(刑事及雜項家庭暴力案件)

11. 2010 年全年度共接獲 140 宗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及 57 宗家庭暴力(非刑事)案件。較 2009 年全年有 179 宗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39 宗或-21.79%。而家庭暴力(非刑事)案件，亦大幅下跌由 107 宗跌至 50 宗或-46.73%。因大部份家庭暴力(非刑事)案件已重新分類成爲家庭事件。140 宗涉及家庭暴力之刑事案件中，有 80 宗或 57.14% 涉及毆打及傷人案，有 45 宗或 32.14% 涉及刑事恐嚇，9 宗或 6.42% 涉及刑事毀壞案及其餘 6 宗或 4.29% 則涉及其他種類案件等。

12. 葵青警區內公共屋邨林立，人口眾多，警方高度重視此類案件，並由專責的單位處理，盡速將案件轉介福利機構跟進，務求令事件對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 家庭事件(非刑事案件)

13. 由 2009 年初，新增家庭事件(非刑事)分類，目的是擴大安全網，將一些涉及有問題家庭的案件，例如家庭糾紛、求警協助等事件，納入「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使辦案人員能夠作出適當的風險評估，考慮有否需要轉介社會福利署提供進一步的援助。2010 年之家庭事件共錄得 977 宗，較去年升 35 宗。

14. 警區之「家庭暴力刑事」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下跌；而「家庭事件」則上升。趨勢與全港情況一致。反映市民對「家庭事件」的認識提高及對制度有信心，因此更勇於舉報。。

## 街頭賭博

15. 2010 全年度共有 45 宗街頭賭博案件，共拘捕 166 人，與 2009 年 89 宗及拘捕 300 人比較下跌了 -44 宗(-49.44%) /-134 人(-44.67%)。葵青警區在打擊街頭賭博的政策上，會聯同志願團體在區內黑點派發反街頭賭博單張，同時鼓勵有賭博習慣的長者參與志願團體安排之活動或心理輔導，目的幫助長者遠離街頭賭博活動。在執法方面，警方會加強掃蕩，特別針對牽涉有組織或黑社會份子操控的街頭賭博活動。

## 色情活動

16. 葵青警區現時有 26 間確定營業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2010 全年度接獲 1 宗(行劫案) 涉及「一樓一性工作者」之刑事案件，而葵青警區亦未有任何含色情成份的卡拉 OK、夜總會等娛樂場所。

## 涉及非法入境、持雙程證人士的罪行

17. 2010 年度，共有 41 名非法入境者及 182 名持雙程證人士被拘捕，其中有 56 人涉及刑事罪行。(2009 年度共有 96 名非法入境者及 203 名持雙程證人士被拘捕，其中有 62 人涉刑事罪行。)。中央政府於 2008 年年尾放寬申請「個人遊訪港」措施，一般中國各地市民已較以往容易循合法途徑來港，因此可能會導致非法進入香港的人仕數目減少。但由於來自中國的訪港旅客增加，因此持雙程証人士干犯罪案的機會亦稍微提高。

## 青少年罪行

18. 2010 年度共有 240 名少年因干犯 185 宗刑事罪行和 237 名青年因干犯 212 宗刑事罪行而被拘捕，其中有 307 名或 64.36%是學生。2009 年全年則有 340 名少年因干犯 262 宗刑事罪行和 313 名青年因干犯 255 宗刑事罪行而被拘捕，包括 266 名或 40.74%學生。

19. 2010 年度少年罪行主要為店舖盜竊罪（51 宗或 27.57%）、盜竊罪（32 宗或 17.30%）及嚴重毆打及傷人罪（21 宗或 11.35%），共佔所有少年罪行 56.22%。而青年罪行主要為毒品罪行（46 宗或 21.69%），雜項盜竊（30 宗或 14.15%）及毆打傷人案（25 宗或 11.79%），共佔所有青年罪行 47.63%。

20. 為打擊青少年此類罪行，葵青警區反黑組及警民關係組人員定期探訪區內學校，宣傳防罪意識。另外，警區反黑組又與情報組聯合行動，巡查區內罪案黑點和遊戲機中心，加強執法。

21. 『新一葉』計劃是一項葵青警區特別為打擊網上罪行、吸毒及黑社會問題之青少年罪行。行動之特色是與區內之學校緊密聯絡，亦同時與多個政府機構及政府轄下之非牟利團體通力合作，交流罪案消息情報，以達教育、防止、執行及復康之目的。

### **搵快錢案件**

22. 2010 年度共接獲 1,321 宗涉及搵快錢之案件；如雜項盜竊案件有 705 宗（53.37%）、店舖盜竊案件有 570 宗（43.15%）、扒竊案件有 16 宗（1.21%）、搶掠案件有 12 宗（0.91%）、街頭行劫案 14 宗（1.06%）、扑頭劫案 1 宗（0.08%）及街頭騙案 3 宗（0.23%）。搵快錢案件佔區內總報案數字的 36.94%，較 2009 年度之 1,520 宗搵快錢案件下跌 199 宗或 -13.09%。主要下跌有店舖盜竊案件由 2009 年之 639 宗跌至 570 宗 / -69 宗或 -10.8%，其中 80.18% 之店舖盜竊案件被偵破。有 57.02% 之案件發生在連鎖店，例如萬寧百佳、惠康等超級市場。被捕人之 453 人中，少年佔 60 人（13.25%）、青年佔 12 人（2.65%）、超過 60 歲的長者佔 115 人（25.37%），其他成年人佔最多（266 人 / 58.72%）。被盜竊物品一般為低價值的食物或日用品。

23. 葵青警區高度關注搵快錢案件的問題。警區已制訂一系列相應行動，並且加派便裝人員及軍裝人員於黑點巡邏。此外，加強與商場物業管理公司、店舖職員的緊密接觸，收集情報，並設立通報機制，以有效打擊罪案。

## 非法借貸

24. 於 2010 年，共錄得 184 宗與收數有關的刑事案件，較 2009 年增加了 41 宗(+28.67%)，而 950 宗非刑事案則較 2009 年減少 451 宗(-32.19%)。就打擊非法借貸活動，警方展開一連串策略性部署，包括聯同食環署檢走擺放在公眾地方的有關借貸廣告『易拉架』，多警區聯合掃盪行動，加強情報收集，通過澳門警方的協助，追查與澳門大耳窿有關的案件，主動邀請保安人員及居民出席研討會加強公眾人士通道管制和保安意識，鼓勵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等。